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助理（CA）經費補助辦法
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每學期助學金總額，固定提撥 20%，依當學期開課學分數平均分配給開授本系課程的本系專任老師、借調教師、合聘教師及離職兼任教師。

第二條 補助課程不包括在職專班課程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及離職兼任教師如獲本系教學助理（TA）經費補助資格之課程，則擇優給予教學助理（TA）或課程助理（CA）經費補助其中之一。

第四條 除了固定提撥的 20%金額以外，其餘之課程助理助經費補助金額以下述方式核計：

各科名目修課人數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為準。

各科實質修課人數= 各科名目修課人數 × 學分數 × W。

其中若該科目為大學部中文授課課程，則 W=1；

其中若該科目為大學部英文授課課程，則 W=5；

其中若該科目為研究所英文授課課程，則 W=10；

其中若該科目為碩士班必修課程，則 W=3；

其中若該科目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則 W=5；

其中若該科目為博士班必、選修課程，則 W=15；

每位教師之權數=每位教師實質修課總人數/全系實質修課總人數。

每位老師之分配金額=可分配總金額×每位教師之權數。

第五條 新進教師前二年教學助理及課程助理補助經費如未達 2 萬元，其差額由系辦公室工讀金支援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